【[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2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D%89%E5%8E%9F%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8D%89%E5%8E%9F%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1年4月29日

**【實施日期】**2021年4月29日

# 【法規沿革】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修訂；200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二號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11)》第一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修改第[38](#a38)、[39](#a39)、[63](#a63)條）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等十二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8%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6%87%E7%89%A9%E4%BF%9D%E8%AD%B7%E6%B3%95%E3%80%89%E7%AD%89%E5%8D%81%E4%BA%8C%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第二次修正（註：修改第[55](#a55)、[70](#a70)條）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81%93%E8%B7%AF%E4%BA%A4%E9%80%9A%E5%AE%89%E5%85%A8%E6%B3%95%E3%80%8B%E7%AD%89%E5%85%AB%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5)》第三次修正（註：修改第[52](#a52)、[69](#a69)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草原權屬](#_第二章__草原權屬)　§9

第三章　[規劃](#_第三章__規)　§17

第四章　[建設](#_第四章__建)　§26

第五章　[利用](#_第五章__利)　§33

第六章　[保護](#_第六章__保)　§42

第七章　[監督檢查](#_第七章__監督檢查)　§56

第八章　[法律責任](#_第八章__法律責任)　§61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_附)　§7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保護、建設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發展現代畜牧業，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草原規劃、保護、建設、利用和管理活動，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 第3條

　　國家對草原實行科學規劃、全面保護、重點建設、合理利用的方針，促進草原的可持續利用和生態、經濟、社會的協調發展。

## 第4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草原保護、建設和利用的管理，將草原的保護、建設和利用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保護、建設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傳教育。

## 第5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遵守草原法律法規、保護草原的義務，同時享有對違反草原法律法規、破壞草原的行為進行監督、檢舉和控告的權利。

## 第6條

　　國家鼓勵與支持開展草原保護、建設、利用和監測方面的科學研究，推廣先進技術和先進成果，培養科學技術人才。

## 第7條

　　國家對在草原管理、保護、建設、合理利用和科學研究等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 第8條

　　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主管全國草原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草原監督管理工作。

　　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草原保護、建設和利用情況的監督檢查，根據需要可以設專職或者兼職人員負責具體監督檢查工作。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草原權屬

## 第9條

　　草原屬於國家所有，由法律規定屬於集體所有的除外。國家所有的草原，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權。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草原。

## 第10條

　　國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確定給全民所有制單位、集體經濟組織等使用。

　　使用草原的單位，應當履行保護、建設和合理利用草原的義務。

## 第11條

　　依法確定給全民所有制單位、集體經濟組織等使用的國家所有的草原，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核發使用權證，確認草原使用權。

　　未確定使用權的國家所有的草原，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並負責保護管理。

　　集體所有的草原，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核發所有權證，確認草原所有權。

　　依法改變草原權屬的，應當辦理草原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 第12條

　　依法登記的草原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犯。

## 第13條

　　集體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確定給集體經濟組織使用的國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體經濟組織內的家庭或者聯戶承包經營。

　　在草原承包經營期內，不得對承包經營者使用的草原進行調整；個別確需適當調整的，必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牧）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和縣級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集體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確定給集體經濟組織使用的國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經營的，必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牧）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 第14條

　　承包經營草原，發包方和承包方應當簽訂書面合同。草原承包合同的內容應當包括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承包草原四至界限、面積和等級、承包期和起止日期、承包草原用途和違約責任等。承包期屆滿，原承包經營者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承包權。

　　承包經營草原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履行保護、建設和按照承包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義務。

## 第15條

　　草原承包經營權受法律保護，可以按照自願、有償的原則依法轉讓。

　　草原承包經營權轉讓的受讓方必須具有從事畜牧業生產的能力，並應當履行保護、建設和按照承包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義務。

　　草原承包經營權轉讓應當經發包方同意。承包方與受讓方在轉讓合同中約定的轉讓期限，不得超過原承包合同剩餘的期限。

## 第16條

　　草原所有權、使用權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有關人民政府處理。

　　單位之間的爭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個人之間、個人與單位之間的爭議，由鄉（鎮）人民政府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

　　當事人對有關人民政府的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在草原權屬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草原利用現狀，不得破壞草原和草原上的設施。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規　劃

## 第17條

　　國家對草原保護、建設、利用實行統一規劃制度。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編制全國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依據上一級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編製本行政區域的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經批准的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確需調整或者修改時，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

## 第18條

　　編製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應當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改善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草原的可持續利用；

　　（二）以現有草原為基礎，因地制宜，統籌規劃，分類指導；

　　（三）保護為主、加強建設、分批改良、合理利用；

　　（四）生態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相結合。

## 第19條

　　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應當包括：草原保護、建設、利用的目標和措施，草原功能分區和各項建設的總體部署，各項專業規劃等。

## 第20條

　　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應當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相銜接，與環境保護規劃、水土保持規劃、防沙治沙規劃、水資源規劃、林業長遠規劃、城市總體規劃、村莊和集鎮規劃以及其他有關規劃相協調。

## 第21條

　　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一經批准，必須嚴格執行。

## 第22條

　　國家建立草原調查制度。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定期進行草原調查；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應當支持、配合調查，並提供有關資料。

## 第23條

　　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全國草原等級評定標準。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根據草原調查結果、草原的質量，依據草原等級評定標準，對草原進行評等定級。

## 第24條

　　國家建立草原統計制度。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和同級統計部門共同制定草原統計調查辦法，依法對草原的面積、等級、產草量、載畜量等進行統計，定期發布草原統計資料。

　　草原統計資料是各級人民政府編制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的依據。

## 第25條

　　國家建立草原生產、生態監測預警系統。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對草原的面積、等級、植被構成、生產能力、自然災害、生物災害等草原基本狀況實行動態監測，及時為本級政府和有關部門提供動態監測和預警信息服務。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建　設

## 第26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增加草原建設的投入，支持草原建設。

　　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投資建設草原，按照誰投資、誰受益的原則保護草原投資建設者的合法權益。

## 第27條

　　國家鼓勵與支持人工草地建設、天然草原改良和飼草飼料基地建設，穩定和提高草原生產能力。

## 第28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支持、鼓勵和引導農牧民開展草原圍欄、飼草飼料儲備、牲畜圈捨、牧民定居點等生產生活設施的建設。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支持草原水利設施建設，發展草原節水灌溉，改善人畜飲水條件。

## 第29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加強草種基地建設，鼓勵選育、引進、推廣優良草品種。

　　新草品種必須經全國草品種審定委員會審定，由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公告後方可推廣。從境外引進草種必須依法進行審批。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草種生產、加工、檢疫、檢驗的監督管理，保證草種質量。

## 第30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有計劃地進行火情監測、防火物資儲備、防火隔離帶等草原防火設施的建設，確保防火需要。

## 第31條

　　對退化、沙化、鹽鹼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劃定治理區，組織專項治理。

　　大規模的草原綜合治理，列入國家國土整治計劃。

## 第32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根據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在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中安排資金用於草原改良、人工種草和草種生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截留、挪用；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和審計部門應當加強監督管理。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利　用

## 第33條

　　草原承包經營者應當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過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核定的載畜量；草原承包經營者應當採取種植和儲備飼草飼料、增加飼草飼料供應量、調劑處理牲畜、優化畜群結構、提高出欄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草原載畜量標準和草畜平衡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規定。

## 第34條

　　牧區的草原承包經營者應當實行劃區輪牧，合理配置畜群，均衡利用草原。

## 第35條

　　國家提倡在農區、半農半牧區和有條件的牧區實行牲畜圈養。草原承包經營者應當按照飼養牲畜的種類和數量，調劑、儲備飼草飼料，採用青貯和飼草飼料加工等新技術，逐步改變依賴天然草地放牧的生產方式。

　　在草原禁牧、休牧、輪牧區，國家對實行捨飼圈養的給予糧食和資金補助，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規定。

## 第36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對割草場和野生草種基地應當規定合理的割草期、采種期以及留茬高度和采割強度，實行輪割輪采。

## 第37條

　　遇到自然災害等特殊情況，需要臨時調劑使用草原的，按照自願互利的原則，由雙方協商解決；需要跨縣臨時調劑使用草原的，由有關縣級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級人民政府組織協商解決。

## 第38條∵

　　進行礦藏開採和工程建設，應當不佔或者少占草原；確需徵收、徵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依照有關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辦理建設用地審批手續。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進行礦藏開採和工程建設，應當不佔或者少占草原；確需徵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依照有關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辦理建設用地審批手續。∴

## 第39條∵

　　因建設徵收、徵用集體所有的草原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C%9F%E5%9C%B0%E7%AE%A1%E7%90%86%E6%B3%95.docx)》的規定給予補償；因建設使用國家所有的草原的，應當依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對草原承包經營者給予補償。

　　因建設徵收、徵用或者使用草原的，應當交納草原植被恢復費。草原植被恢復費專款專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按照規定用於恢復草原植被，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復費的徵收、使用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因建設徵用集體所有的草原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C%9F%E5%9C%B0%E7%AE%A1%E7%90%86%E6%B3%95.docx)》的規定給予補償；因建設使用國家所有的草原的，應當依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對草原承包經營者給予補償。

　　因建設徵用或者使用草原的，應當交納草原植被恢復費。草原植被恢復費專款專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按照規定用於恢復草原植被，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復費的徵收、使用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 第40條

　　需要臨時佔用草原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臨時佔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並不得在臨時佔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築物、構築物；佔用期滿，用地單位必須恢復草原植被並及時退還。

## 第41條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為草原保護和畜牧業生產服務的工程設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修築其他工程，需要將草原轉為非畜牧業生產用地的，必須依法辦理建設用地審批手續。

　　前款所稱直接為草原保護和畜牧業生產服務的工程設施，是指：

　　（一）生產、貯存草種和飼草飼料的設施；

　　（二）牲畜圈捨、配種點、剪毛點、藥浴池、人畜飲水設施；

　　（三）科研、試驗、示範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設施。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保　護

## 第42條

　　國家實行基本草原保護制度。下列草原應當劃為基本草原，實施嚴格管理：

　　（一）重要放牧場；

　　（二）割草地；

　　（三）用於畜牧業生產的人工草地、退耕還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種基地；

　　（四）對調節氣候、涵養水源、保持水土、防風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五）作為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環境的草原；

　　（六）草原科研、教學試驗基地；

　　（七）國務院規定應當劃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基本草原的保護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 第43條

　　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自然保護區管理的有關規定在下列地區建立草原自然保護區：

　　（一）具有代表性的草原類型；

　　（二）珍稀瀕危野生動植物分布區；

　　（三）具有重要生態功能和經濟科研價值的草原。

## 第4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加強對草原珍稀瀕危野生植物和種質資源的保護、管理。

## 第45條

　　國家對草原實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草原載畜量標準，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定期核定草原載畜量。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載過牧。

## 第46條

　　禁止開墾草原。對水土流失嚴重、有沙化趨勢、需要改善生態環境的已墾草原，應當有計劃、有步驟地退耕還草；已造成沙化、鹽鹼化、石漠化的，應當限期治理。

## 第47條

　　對嚴重退化、沙化、鹽鹼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態脆弱區的草原，實行禁牧、休牧制度。

## 第48條

　　國家支持依法實行退耕還草和禁牧、休牧。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

　　對在國務院批准規劃範圍內實施退耕還草的農牧民，按照國家規定給予糧食、現金、草種費補助。退耕還草完成後，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核實登記，依法履行土地用途變更手續，發放草原權屬證書。

## 第49條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嚴重退化、沙化、鹽鹼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態脆弱區的草原上採挖植物和從事破壞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動。

## 第50條

　　在草原上從事采土、采砂、採石等作業活動，應當報縣級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批准；開採礦產資源的，並應當依法辦理有關手續。

　　經批准在草原上從事本條第一款所列活動的，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區域內，按照準許的採挖方式作業，並採取保護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從事本條第一款所列活動的，還應當事先徵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 第51條

　　在草原上種植牧草或者飼料作物，應當符合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監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 第52條　【相關法規】[§69](#a69)∵

　　在草原上開展經營性旅遊活動，應當符合有關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並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不得破壞草原植被。

### --2021年4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在草原上開展經營性旅遊活動，應當符合有關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並事先徵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方可辦理有關手續。

　　在草原上開展經營性旅遊活動，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不得破壞草原植被。∴

## 第53條

　　草原防火工作貫徹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方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建立草原防火責任制，規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撲火預案，切實做好草原火災的預防和撲救工作。

## 第54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做好草原鼠害、病蟲害和毒害草防治的組織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採取措施，加強草原鼠害、病蟲害和毒害草監測預警、調查以及防治工作，組織研究和推廣綜合防治的辦法。

　　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劇毒、高殘留以及可能導致二次中毒的農藥。

## 第55條∵

　　除搶險救災和牧民搬遷的機動車輛外，禁止機動車輛離開道路在草原上行駛，破壞草原植被；因從事地質勘探、科學考察等活動確需離開道路在草原上行駛的，應當事先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報告行駛區域和行駛路線，並按照報告的行駛區域和行駛路線在草原上行駛。

### --2013年6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除搶險救災和牧民搬遷的機動車輛外，禁止機動車輛離開道路在草原上行駛，破壞草原植被；因從事地質勘探、科學考察等活動確需離開道路在草原上行駛的，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提交行駛區域和行駛路線方案，經確認後執行。∴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監督檢查

## 第56條

　　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和草原面積較大的省、自治區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設立草原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原法律、法規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對違反草原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

　　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和草原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加強執法隊伍建設，提高草原監督檢查人員的政治、業務素質。草原監督檢查人員應當忠於職守，秉公執法。

## 第57條

　　草原監督檢查人員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有關草原權屬的文件和資料，進行查閱或者複製；

　　（二）要求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對草原權屬等問題作出說明；

　　（三）進入違法現場進行拍照、攝像和勘測；

　　（四）責令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停止違反草原法律、法規的行為，履行法定義務。

## 第58條

　　國務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草原監督檢查人員的培訓和考核。

## 第59條

　　有關單位和個人對草原監督檢查人員的監督檢查工作應當給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絕或者阻礙草原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草原監督檢查人員在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應當向被檢查單位和個人出示執法證件。

## 第60條

　　對違反草原法律、法規的行為，應當依法作出行政處理，有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不作出行政處理決定的，上級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有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理決定或者直接作出行政處理決定。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 第61條

　　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工作人員及其他國家機關有關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不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62條

　　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種草和草種生產資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復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63條∵

　　無權批准徵收、徵用、使用草原的單位或者個人非法批准徵收、徵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權限非法批准徵收、徵用、使用草原的，或者違反法律規定的程序批准徵收、徵用、使用草原，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非法批准徵收、徵用、使用草原的文件無效。非法批准徵收、徵用、使用的草原應當收回，當事人拒不歸還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論處。

　　非法批准徵收、徵用、使用草原，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無權批准徵用、使用草原的單位或者個人非法批准徵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權限非法批准徵用、使用草原的，或者違反法律規定的程式批准徵用、使用草原，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非法批准徵用、使用草原的文件無效。非法批准徵用、使用的草原應當收回，當事人拒不歸還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論處。

　　非法批准徵用、使用草原，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4條

　　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草原，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依據職權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 第65條

　　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依據職權責令退還非法使用的草原，對違反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擅自將草原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草原植被，並處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產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罰款。

## 第66條

　　非法開墾草原，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依據職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恢復植被，沒收非法財物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給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7條

　　在荒漠、半荒漠和嚴重退化、沙化、鹽鹼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態脆弱區的草原上採挖植物或者從事破壞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依據職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財物和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給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8條

　　未經批准或者未按照規定的時間、區域和採挖方式在草原上進行采土、采砂、採石等活動的，由縣級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恢復植被，沒收非法財物和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給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9條∵

　　違反本法第[五十二](#a52)條規定，在草原上開展經營性旅遊活動，破壞草原植被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依據職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恢復植被，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草原被破壞前三年平均產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罰款；給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2021年4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違反本法第[五十二](#a52)條規定，擅自在草原上開展經營性旅遊活動，破壞草原植被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依據職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恢復植被，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草原被破壞前三年平均產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罰款；給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70條∵

　　非搶險救災和牧民搬遷的機動車輛離開道路在草原上行駛，或者從事地質勘探、科學考察等活動，未事先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報告或者未按照報告的行駛區域和行駛路線在草原上行駛，破壞草原植被的，由縣級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恢復植被，可以並處草原被破壞前三年平均產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罰款；給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2013年6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非搶險救災和牧民搬遷的機動車輛離開道路在草原上行駛或者從事地質勘探、科學考察等活動未按照確認的行駛區域和行駛路線在草原上行駛，破壞草原植被的，由縣級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恢復植被，可以並處草原被破壞前三年平均產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罰款；給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71條

　　在臨時佔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築物、構築物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依據職權責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臨時佔用草原，佔用期屆滿，用地單位不予恢復草原植被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依據職權責令限期恢復；逾期不恢復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代為恢復，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 第72條

　　未經批准，擅自改變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73條

　　對違反本法有關草畜平衡制度的規定，牲畜飼養量超過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核定的草原載畜量標準的糾正或者處罰措施，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規定。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附　則

## 第74條

　　本法[第二條](#a2)第二款中所稱的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還草地，不包括城鎮草地。

## 第75條

　　本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